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于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01595 号)。中国证监会依 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 有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 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